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3051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罗香兰，女，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

[REDACTED]，湘衡阳机0598轮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刘正根，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湖南省[REDACTED]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6月12日对你涉嫌非法占用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所属的船舶湘衡阳机0598轮（总吨位1567GT，总功率440KW）于2024年6月5日在益阳市资阳区沙头镇附近水域航道中接受湘长沙机1086轮过驳的砂石，非法占用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船舶所有人罗香兰身份证；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内河船舶检验报告、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证据3，询问笔录（2份）及船舶负责人刘正根的身份证、船长梅新平的身份证和船员适任证书；证据4，现场照片及过驳视频；证据5，视听资料；证据6，特别授权委托书。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湘衡阳机0598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4证明案件来源及湘衡阳机0598轮非法占用航道、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事实；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6证明委托代理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7月23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3051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第（五）项“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的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航道管理）序号9关于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处罚基准，你所属船舶非法占用航道，影响航道通航安全，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对单位处少于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少于五百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7月23日